关于2022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

完成情况的报告

一、2022年生态环境状况

（一）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PM2.5浓度降至28微克/立方米，空气优良天数比率78.9%，连续4年保持零重污染天。

（二）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。71个地表水国省考断面优Ⅲ比例94.4%。太湖无锡水域水质上半年首次达到Ⅲ类、全年水质创2007年以来最好水平，13条主要入湖河道首次全部达到Ⅲ类及以上且总磷、总氮浓度十五年以来首次全部达到约束性目标。

（三）土壤环境状况总体稳定。未发生因耕地土壤污染、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。

（四）生态环境状况逐步向好。生态质量为二类。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95.5%，同比上升1.2个百分点。

二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

（一）压紧压实环境保护责任。市委、市政府连续八年把生态环境保护会议作为新春第一个全局性会议，连续六年将生态环境质量主要指标纳入市（县）、区高质量发展考核。市人大常委会启动《无锡市京杭大运河梁溪河滨水公共空间条例》《无锡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等立法工作，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《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》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。

（二）全面实施新一轮太湖治理。完成203项治太项目，年度投资102亿元。完成6361个排污口、3325家涉磷企业和522家涉酚企业的排查整治。实施小流域综合整治。全年“引江济太”11.9亿方，完成太湖清淤152万方和打捞蓝藻207.52万吨。完成1.53万亩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。

（三）协同推进污染防治攻坚。将PM2.5等指标纳入“最干净城市”考核体系。淘汰高排放车辆8000多辆。制定实施《京杭大运河（含古运河）水生态环境整治提升专项规划》。开展溯源排查整治、挥发酚、氟化物“回头看”污染整治、402条入湖河流一级支浜“消劣奔Ⅲ”行动。完成新（改）建304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锡山模式”在全省推广。推进城乡有机废弃物示范区建设，安全处置医废2.9万吨。

（四）抓好突出环境问题整改。圆满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下沉无锡迎检工作。 “高尔夫球场退出风景名胜区二级保护区”和“未淘汰印染落后工艺和设备”等2项整改任务已完成。224件交办信访办结率达97.8%。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的问题均已完成整改销号。信访总量同比下降30.48%。

（五）提升基础设施能力水平。在全省率先出台生态环境基础治理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，启动73项重点工程、总投资279亿元。推进64个省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项目。建成“绿岛”项目11个，完成提质增效达标区57块，新建和修复污水管网270公里，全市污水处理能力达到271.7万吨/日。

（六）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。构建具有无锡特色的“1+1+N+X”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。制定出台20项助企纾困稳经济促增长政策举措。太湖一级保护区建成“无化区”，战略性新兴产业、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分别提升至41.5%、50.4%，单位GDP能耗下降2%以上。发放“环保贷”6.75亿元、绿色债券20亿元；3个EOD项目入选国家项目库，总投资额61.55亿元。与省国开行签订400亿元重大项目战略合作协议。全年争取中央、省级生态环境资金11.9亿元。

（七）强化环境执法服务效能。开展非现场监管，查获49起涉嫌环境违法犯罪案件。修订《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》。对62家企业实行差异化监管。推行环境处罚学习积分补过制度。1件案件入选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十大典型案例。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工作参评企业44820家。完成13个工业园区和4272家排污单位联网。

（八）积极营造浓厚社会氛围。结合“6.5”环境日等主题日，开展14类22项活动，线上线下直接参与群众近5万，线上传播突破6000万。创新打造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典型示范线路“金山线”品牌。在“灵锡”APP上线“生态环境随手拍”专区。重点民生实事项目“碳时尚”APP纯公益平台参与人数超100万。

虽然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一定成绩，但我们应该清醒认识到，当前生态环境保护依然面临不少问题和挑战。一是结构调整压力还比较大。二是环境改善基础还不稳固。三是生态设施建设还有短板。

三、2023年工作安排

2023年，重点抓好八个方面工作。

（一）全力守护太湖碧水安澜。牵头编制推动太湖无锡水域水质根本性好转“1+9”行动方案，实施工业企业整治提升、全市域排污口排查整治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、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提升、新一轮河道治理、太湖清淤、太湖应急防控、生态修复和滆湖治理等专项行动，确保太湖无锡水域连续16年实现安全度夏，全力守护太湖碧水安澜。

（二）持续推进河湖治理。开展全域排污口排查整治。推进13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、3个化工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。完成3.3万亩百亩连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。启动蠡湖水环境深度治理，实施美丽幸福河湖建设、水系连通和河道疏浚工程。

（三）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。推动14家国有燃煤（气）电厂等重点企业率先启动最优排放提标。加快工业窑炉整治淘汰和生物质锅炉改造。完成高排放柴油货车淘汰任务，推广新能源汽车3万辆以上。强化工地管控，加强道路扬尘精细化管控。

（四）扎实做好土壤固废污染防治。加快推进土壤调查评估和管控修复，实施1000余个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治理工程、工作任务。建设无锡（梁溪区）国家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。统筹推进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，全面落实“无废城市”建设重点工程。

（五）扎实推动督察反馈问题整改。狠抓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剩余问题整改。抓好长江经济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“回头看”。推进省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。开展“两治一提升”行动。

（六）着力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。完成全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，制定出台专项保护规划。推进宜兴龙池山、滨湖长广溪生态岛试验区建设。支持宜兴市创建“两山”理论实践创新基地，支持梁溪区、新吴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。

（七）稳步提升环境基础治理能力。实施256个重点工程项目。新建污水管网49公里，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4.6万吨/日；建成4个大气“绿岛”示范项目。布局建设活性炭全流程监管服务中心、全水性涂料喷涂中心等5大监管服务中心。

（八）加快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。支持江阴建设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县域示范。探索“两证衔接”“智慧监测”“绿色金融”“环责险”“非现场监管”无锡模式。开展印染行业整治提升。